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二百零八期

膠澳
報
官
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電話公署分機第十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令第六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二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三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三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四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四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四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四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九九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四八號

附件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小港輪置貨物場管理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五九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曾宗鑒署外交次長此令

派施從濱幫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揚州關監督劉同春免去本職劉同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多禔爲揚州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湖北政務廳廳長韓光祚因病辭職韓光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饒鳳璜爲湖北政務廳廳長此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李毓庠石福綸爲僉事侯霖陳廷均署僉事張鑄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安徽省長王揖唐咨省會警察廳警正李品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安徽省長王揖唐咨請任命席元英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特派王正廷督辦中俄會議事宜此令

特派鄭謙會辦中俄會議事宜此令

任命吳金彪爲贛東鎮守使仍兼幫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鄧如琢爲贛北鎮守使仍兼陸軍第一師長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張栩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

農商部令第六三號

茲修正實業行政會議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實業行政會議章程

第一條 凡各省區關於實業上應興應革事宜農商部為籌議辦法便利起見特開實業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農商部長召集在北京舉行
第三條 本會議會期以十五天為限倘遇必要得酌量延長至多以十天為限
第四條 本會議會員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甲) 各省區實業廳長

(乙) 吉黑採金局長及森林局長

(丙) 林務專員

(丁) 農商部特派人員

第五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由農商部長兼任副議長二人由農商部長就會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設幹事處置幹事長及幫辦各一人幹事四人由農商部長派充商承議長辦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議除農商部長交議各案外會員得各就其主管提出議案

前經實業代表會議議決之各案于實行上有無窒礙及其方法如何均由農商部長提交本會議決

第八條 凡關於實業行政各議案必須先經審查者由議長指定會員審查之

第九條 凡關於實業行政各議案先交由幹事處商承議長編列日程依次開議

第十條 凡本會議議決各案經農商部長裁定後應各就其主管分別查照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農商部長臨時酌定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九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據公立雙山小學校呈稱爲塾董不服勸導在職校附近設立私塾懇乞照章罰辦事竊職校案奉
鈞令飭職校勸導私塾取締一案職校遵卽設法勸導茲有夾嶺溝塾董不服勸導在該村設立私塾查該村
離校最近相距咫尺計程不過半里而該村學童到校者寥寥實該塾設立之故緣以該塾離校最近若不先
予取締不惟職校有礙發展卽他塾亦恐藉口難勸爲此據情呈告伏懇督辦將夾嶺溝村塾董王鳳松照章
罰辦以維法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該管區署查照前令嚴行取締如該
塾董仍復抗違卽行傳案訊究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便核奪飭遵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二五號

令各機關學校

爲訓令事查本埠各局所學校每月造報計算書據間有開支郵票或數元數十元不等考察在情形殊欠翔
實不知本埠各機關往來公文均係專差送達此外亦絕少與中央及他省區往來文件貼用郵票並非必需
之項如因私函開支公欵尤欠正當當茲財政奇絀務須共體時艱總期欵不虛糜事無廢棄凡係領到經費
不得藉口預算所定全額開報無餘旣開浮濫之端且積財政之累嗣後開支郵票須以最少數爲限並於單
上註明用途以憑查核至其他普通商號單據本署亦不時派員實地查對倘有虛捏情弊定將各該長官及
經手人從嚴懲處以符法令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二三號

令公立韓哥莊初級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據河西區區長劉維信等呈稱竊等思學生之多寡關乎教師之良否河西區有公立韓哥莊小
學校一處自去秋開學學生亦甚發達皆鈞署用人適當所致今春又增添教員一人竊等不勝忻喜乃劉校

長所聘請之教員劉可儉被鈞署據以資格與公署公佈公立小學校職教員任用標準暫行規程不合批駁竊等深悉行政職權不敢妄爲干涉然雖按規程亦必先體恤民情去秋開學以來劉可儉對於校務爲力甚多全區無不贊成卽對於教授亦且富有經驗對於地方情形亦甚熟悉與鈞署所定之規程雖少有不合於小學教育很有研究伏乞鈞署原諒民情允許劉可儉充任韓哥莊小學校教員使校務益加發達教育日日振興竊等感德無極所有呈請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核准施行等情前來除批示查劉可儉資格與定章不合前於韓哥莊小學校長呈內業經明白批示在案本公署對於任用教員向無成見祇期與任用教員規則相符絕不加以制裁况劉可儉復經調署面試非但科學程度太底卽文義亦復毫無可取並聞其係屬該區長之子以父薦子未免不避嫌疑姑念該區長平日辦事尙無大謬從寬申斥以示簿懲嗣後對於公署用人行政不得妄事干預致紊法規所請斷難照准仰卽知照此批等因挂發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迅卽延聘合格教員接充斯任以重教務如實係無相當之人可以延聘應卽據實呈復以憑指派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三七號

令公立姜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教員郭以奎辭職並聘李復唐接充由

呈暨履歷證書均悉查該教員李復唐資格核與本署公布小學校職教員任用標準暫行規程尙屬相符應准备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證書發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三八號

令公立下河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補送畢業生各學年成績分數及各年總平均分數表由

呈表已悉查核各表尙屬明晰應准备案前呈證書業經蓋印完竣合亟隨文頒發仰卽查收轉發祇領可也

此令表存附發證書十三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四四號

令公立下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退入學生及舊生更名等情由

呈冊均悉冊列新舊各生姓名等項尙屬清晰應准備案此次開學添招頗多足見該校長熱心學務辦事認真殊堪嘉尚但初級畢業補習生樂九怡等三名雖係無力升學仍應設法勸令該生等就近入李村兩級小學肄業以宏造就並免於該校內多一複式編制致耗初級授課時間彼此均無益耳仰卽遵照毋違切切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四五號

令公立雙山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夾嶺溝村塾董王鳳松不服勸導設立私塾請照章罰辦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警廳轉飭該管區署嚴行取締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四六號

令公立姜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聘到延壽梅充任本校女教員由

呈暨履歷書均悉查新聘教員延壽梅資格核與本署公布小學校職教員任用標準暫行規程尙屬相符仍俟該教員畢業證書呈驗後再爲飭科註冊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四八號

令公立宋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前教員牛涵溪破壞學務暨種種不法行爲請核辦由

呈悉據稱已撤教員牛涵溪破壞學務等情如果屬實牛涵溪顯有不合仰候派員詳查具復再爲核辦該校長尤富會同教員陳崇玖招集各學生家族表明宗旨剴切曉喻務令其子弟以求學爲重剋日到校上課慎勿受人煽惑自誤光陰或可解此糾紛也併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四九號

令公立埠落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送畢業生各學生成績分數冊等請將証書蓋印發還由

呈冊暨證書均悉查核該校四年級學生高敦江等各年成績分數尙屬相符應准畢業證書十二紙蓋印發還仰卽查收轉發祇領可也此令表冊存附發證書十二紙

中華民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九九號

逕復者案准

大部第二四二零號公函內開以點收濟南無線電機件取需接收濟南無線電局受授證書正本二冊附圖三十四張無線電信機械引繼書正本一冊及壽島無線電台與海底電纜各簽字正本請轉飭檢還等因准

此查接收此案之王代委員長久已卸職離青往返函詢未能即復茲已逐一檢齊除將關於青島各簽字正本存留備查另行抄錄副本隨函附送外相應檢同濟南無線電信所受授證書其一其二兩本附圖三十四張又抄錄接收青島無線電信機械引繼書及青島無線電台與海底電線各簽字副本一份附圖二張函送

大部查收並希

見復是荷此致

交通部

附送

濟南無線電信所受授證書其一其二兩本附圖三十四張
抄錄接收青島無線電信機械引繼書及青島無線電台與海底電線各簽字副本一份附圖二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四八號

具呈人宋永公等

呈一件 呈控修真菴道人劉圓灋強伐塹樹等欺俗行爲請查辦驗逐出境由

呈悉案關民事本公署未便受理且已赴地檢廳呈訴自應靜候法庭依法審判以分曲直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一號

具呈人王文全等

呈一件 呈請撤換滄口小學校長王芹芳另委魏喜續接充由

呈悉查核該校舊案僅有初新綱一人係屬校董其王文全等五人並不在校董之列即使隨後加入亦未呈報本署有案乃竟冒充校董名義干預學校之事跡近招搖已屬非是况用人行政本督辦自有權衡該具呈人既請撤換校長復又保薦繼任之人尤爲荒謬所請不准並斥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五九號

具呈人河西區區長劉維信等

呈一件 呈請允許劉可儉充任韓哥莊小學校教員由
呈悉查劉可儉資格與定章不合前於韓哥莊小學校長呈內案經明白批示在案本公司對於任用教員向無成見祇期與任用教員規則相符絕不加以制裁況劉可儉復經調署面試非但科學程度太底即文義亦復毫無可取並聞其係屬該區長之子以父荐子未免不避嫌
疑姑念該區長平日辦事尚無大謬從寬申斥以示薄懲嗣後對於公署用人行政不得妄事干涉致紊法規所請斷難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周王氏僞造一案

主 文

周王氏利用無故意之人行使僞造有價證券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一件 周長勝等賭博案

主 文

周長勝潘桂勝劉兆清賭博財物各處罰金十元劉兆清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罰金均准以一元易監禁
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件 李成起竊盜一案

主 文

李成起竊盜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竊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件 王錫純竊盜一案

主 文

王錫純竊盜三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竊盜未遂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五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件 邵廷玉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一案

主文

邵廷玉李福來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件 王學法竊盜一案

王學法竊盜減處拘役一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 件▽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小港儲置貨物場管理規則

十二年四月三日公布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十四年三月二日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條 港政局小港儲置貨物場及倉庫業之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

二條 港政局小港儲置貨物場分為裝卸地暫寄地及租賃地三種其區別依另圖所定（附圖從略）

三條 凡出入儲置貨物場者須遵守港政局之命令貨物之儲置及其搬出作業等應遵守該管人員之指示

四條 左列各項貨物不得在儲置場內儲置之

一、火藥及其他爆發物或易於引火之物

二、有危及或損害他物之虞者

三、公益上或管理上認為不適於儲置之物

五條 貨物之儲置及搬出作業時間除特經許可者外概以日出至日沒止

六條 港政局對於儲置貨物不負保管之責

七條 使用暫寄地及租賃地者均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但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使用權及承租權之讓渡

二、使用或承租逸出許可之目的以外
三、供給他人使用或儲置他人之貨物

第八條 港政局遇有左列事項無論何時得禁止裝卸地之使用或取消暫寄地使用之許可或解除租賃合同

一、官廳有必要時
二、違背本規則時

本條第二款雖經納費概不發還

第九條 港政局對於經過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期限或未經許可而儲置於暫寄地或租賃地之貨物由港政局以適當之方法保管之對於該項貨物發生之危險及因保管所需一切費用應由貨主負責並應照章交納貨物留置費

第十條 前條貨物於港政局揭示後經過二個月認為貨物之價值不足償付應納之費及費用或貨物之性質不適於保管時港政局得將該貨物拍賣之

前項拍賣所得之價款除償還債權及拍賣所需費用外餘款交還貨主若無人領取時揭示招領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之貨物及前條第二項之餘款於揭示後經過半年仍無人領取時則沒收之

第十二條 港政局對於因儲置貨物所生之債權以該貨物為擔保時應較其他債權者有優先償還之權利

第十三條 依照本規則之納費以一個月為單位儲置貨物日數不滿十五日者減半徵收之

第二章 裝卸地

第十四條 在小港卸船或裝船之貨物得在裝卸地內儲置之

第十五條 儲置裝卸地之貨物自開始裝卸之日起向港政局小港分所領填單五日以內概不收費

第十六條 對於經過前條期限之貨物應按照儲置地域之廣狹繳納左列之留置費

每一步或未滿一步者 每一日銀洋壹角

第三章 暫寄地

第十七條 願使用暫寄地者須預先呈請港政局之許可如不使用時亦須事前呈報

第十八條 經許可在暫寄地內儲置之貨物自許可之日起三日以內須將貨物儲置完竣按照儲置地域廣狹先行繳納左列之暫寄費

每一步或未滿一步者 每一個月銀洋壹角

前項納費自儲置貨物完竣之日起計算之

第十九條 在暫寄地內儲置之貨物期間以兩個月為限但貨物性質或認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予展期

第四章 租 貨 地

第二十條 願使用租賃地者須預先呈請港政局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租賃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期滿時得予展期

第二十二條 承租人應按照租賃地之廣狹及左列規定先行繳納租賃費或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每 一 方 步 或 未 滿 一 方 步 者

每一個月銀洋壹角

第二十三條 港政局或承租人均得於一個月前預告解除租賃合同

第五章 小港倉庫

第二十四條 關於小港倉庫業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港政局倉庫業務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承租小港倉庫者按照左列倉庫費先繳納半年份或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每 一 方 步 或 未 滿 一 方 步 者

每一個月銀洋三角六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下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旬報 (續二百零五期)

一輪船出入

本旬繫埠輪船五三隻八三、二二六三噸離埠輪船五二隻七六、三八六噸與去年同期比較繫埠者增加一六隻註冊噸數一〇、九六八噸離埠者增加一五隻而註冊噸數減少一二四噸茲將本旬繫離輪船隻數噸數及所屬國籍區分如下

繫埠 中國船七隻五、〇五八噸日本船三〇隻四一、八二一噸英國船二隻二三、一四三噸美國船三隻九〇、七二噸其他各國船二隻一、七〇噸

離埠 中國船七隻五、八六五噸日本船三〇隻三六、二四七噸英國船一〇隻一七、四二二美國船一隻一、四二五噸其他各國船四隻一五、四三七噸

旬末船港輪船二隻二四、五四八計中國船一隻五〇二噸日本船五隻九、一〇〇噸英國船三隻七、二九九噸美國船二隻七、六四七噸

民國十二年度繫埠輪船一、一五六隻一七二三、五七八噸離埠輪船一一五九隻一、七二四三一二噸十三年度繫埠輪船一，三四二隻二，一六七，九六一噸離埠輪船一，三三八隻二，一五四，七二四噸兩相比較繫埠者增加一八六隻註冊噸數四四四，三八三噸離埠者增加一七九隻註冊噸數四，三〇，四一二噸出入於小港各輪船尙未列入

二輪船裝卸貨物

出 口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本 旬	四 三 一 八 九	
進	一五·四八一·二	二六·八五五·二	一一·三七四·〇
計	五一·二五〇·三	七〇·二七四·一	一九·〇二三·八

出口貨物

去年輸出貨物總額共計六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噸六本年共計九十八萬二千〇七十四噸八兩相比較本年計增加二十九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噸二本旬輸出數量計四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噸九較去年同期增加七千六百四十九噸八就中以花生，棉花，花生油，等為鉅額茲將出口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下

出口至上海之花生，棉花，煤炭，等增加四千八百餘噸至香港之花生，花生油，等增加六百七十餘噸至其他中國各埠之花生，花生油，煤炭，等增加一千六百餘噸至朝鮮之豬牛脂，煤炭，等增加一千二百餘噸至其他各國之花生，花生油，等增加九千五百餘噸至大連之各重要貨物則較去年同期無多增減

出口至日本內地之桐木，煤炭，鐵礦，等減少一萬餘噸

進口貨物

去年輸入總額共計五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七本年共計六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噸四兩相比較
本年計增加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噸七

按本港貿易每值年終一切需用物品實較他月爲多本旬輸入數量計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噸二較去
年同期增加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噸就中以木料，砂糖，海產類，等爲鉅額茲將進口地別及增減
數量分列於下

由上海進口之白米，木料，紙類，等增加一千六百餘噸由香港之白米砂糖等增加一千五百餘噸
由其他中國名埠之木料，水泥，等增加二千三百餘噸由日本內地之海產類，木料，水泥，等增
加四千三百餘噸由其他各國之煤油及其他等增加一千九百餘噸

由大連進口之烟草及其他等減少一百七十餘噸由朝鮮之白米海產類等減少三百四十餘噸

本報啟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啟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